# 广东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大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学生毕业资格与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也是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的重要实践环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制订本规定。
-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毕业设计(论文)包括全日制本科生主修或辅修培养方案要求的学位论文。
-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进行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体应培养以下能力:
  - (一)调研、查阅中外文献和收集资料的能力;
  - (二)理论分析、制定设计或实验方案的能力;
  - (三)实验研究和数据处理的能力;
  - (四)设计、计算和绘图的能力;
  - (五)综合分析、编制设计说明书及撰写论文的能力;
  - (六)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模式。

**第五条** 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其职责包括: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实施方案;对毕业设计(论文)开展检查和监督,对违背学术诚信的

毕业设计(论文)作者做出相应的处理。

第六条 各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主管教学的学院领导负责组织,学院要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学院答辩委员会和若干专业答辩委员会,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分工明确的工作组织体系与责任制度,制定本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以及工作方案,确定工作进度、质量要求及检查安排。学院应督促基层教学单位(专业)责任人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检查,并及时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毕业设计(论文)作者做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第七条** 各专业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应进行动员,组织指导教师、学生和有关人员学习学校关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工作的规定和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以及学院制定的规定。

**第八条** 各专业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检查分前期、中期和后期三个阶段进行。

前期着重检查指导教师到岗情况, 所必需的条件是否具备, 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是否下达到每个学生, 检查教师是否有 编写指导教案、指导计划。

中期着重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的学风、工作进度、教师指导情况及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给予解决。督导组通过不同的方式了解各学院中期检查的情况,并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后期着重检查答辩的组织情况,答辩程序是否规范以及学生答辩材料是否完备等。

# 第三章 指导教师

-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含校外指导教师)应由中级或相当职称以上有经验的教师、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在所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方向应有一定的教学、研究或实务经验。助教、校外指导教师不得独立担任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可协助具有资格的校内指导教师进行指导工作。指导教师由基层教学单位(专业)安排,报主管教学的学院领导审核。指导教师确定后,不得随意更换。特殊情况更换,须经主管教学的学院领导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
- **第十条** 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采用双导师制,学院聘请的校外符合指导教师资格的科研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作为校外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和校内教师共同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校内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把握毕业设计(论文)的规范和质量标准,并协调在进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有关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规定。
- **第十一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每位校内指导 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8人,每位校外指导教师 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人。

#### 第四章 拟题与选题

- **第十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由指导教师拟定。指导教师在拟题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达到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标准;
- (二)体现教学与生产、科研、文化和经济相结合的原则。 在符合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要求的前提下,能结合生产实 际、科学研究、现代文化、经济建设的任务进行,以利于增强学 生在实际工作中应用知识的能力。毕业设计(论文)应尽可能反

映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水平,提倡不同专业(学科)知识的互相交 叉渗透;

(三)工作量适当,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能按时完成。

**第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一般可分为工程设计(实践) 类、理论研究类、实验研究类、计算机软件研制类、综合类、经 管文类、法学类、艺术类等类型。各专业可根据本专业特点,在 拟题时有所侧重。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拟题由指导教师于第7(五年制第9)学期14周前填写《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师拟题审批表》。由多名学生合作完成的题目,应分设子题目,明确各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并分列《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教师拟题审批表》,经基层教学单位(专业)讨论审核、主管教学的学院领导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审批通过后,由指导教师于第7(五年制第9)学期16周前填写《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经基层教学单位(专业)审查,主管教学的学院领导签字执行。任务书一经审定,不得随意更改,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必须在第8(五年制第10)学期开学后的3周内提出变更申请,经基层教学单位(专业)同意,由主管教学的学院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在基层教学单位(专业)及教师指导下,采取自选与分配相结合的办法选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可以多个学生合作做一个项目,但必须每个学生都有自己独立完成的题目,分工要明确,每人工作量要适当。

第十七条 学生除了在指导教师提出的题目中选择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外,也可根据本专业特点选择自己实践中感兴趣的

课题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或选择来自于科研院所、企业的实际工程问题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但必须经基层教学单位(专业)同意,报主管教学的学院领导批准。

**第十八条** 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应在第7(五年制第9)学期15周前完成。

第十九条 选题完成后,各学院应于第7(五年制第9)学期17周前将《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发送给学生,以保证学生有充裕的时间做好前期准备。各基层教学单位(专业)应提交《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情况汇总表》,由学院教务员汇总,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一周内,以电子文档及纸质盖章的双重形式报教务处备案。

#### 第五章 指导过程

第二十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期间,指导教师须用足够的时间与学生交流指导,每周不少于一次,并将每次对学生的要求和检查情况记录在《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情况记录表》上,校内指导教师对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需定期检查设计(论文)进展情况并做好记录。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在毕业设计(论文)中期应对学生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填写《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解决问题。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对毕业设计(论文)的专业指导,应把重点放在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并充分发挥学生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指导教师应在进行专业指导的同时,应坚持教书育人,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关心学生的就业工作,做学生的良师益友。既在专业上严格要求,认真指导,又关心学

生的生活和思想。

#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遵守以下要求:

- (一)认真阅读领会《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任务书》中规定的任务和要求,在教师指导下制定进程安排,做 好各种准备工作;
- (二)认真执行进程安排,按照《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规范》撰写设计说明书(论文),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 (三)尊敬师长、团结协作,认真听取教师和有关工程技术 人员的指导;
- (四)严格遵守纪律,在指定地点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按章操作,保障人身和仪器设备安全;
- (五)坚持科学态度,遵守学术道德,不弄虚作假,不抄袭 别人的成果(包括从网上下载他人的论文);
- (六)要有完整的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记录,做好阶段总结,并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设计(论文)进展情况(每周至少一次)。

## 第六章 相似性检测

**第二十四条** 为了强化学生的学术规范,学校开展相似性检测工作。学校指定检测系统,具体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在答辩前五个工作日结束相似性检测工作。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全文相似性检测的查重率低于20%者方可申请答辩。

第二十五条 答辩前十五个工作日进行第一次检测。第一次检测未通过者,须在七日内完成修改,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进行第二次检测。第二次检测未通过者,需半年后再申请检测和答辩。

#### 第七章 评议

第二十六条 指导教师在答辩前应对所指导的每位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评阅,填写《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议表(一)》,针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具体内容按表中要求给出科学、准确的评价。基层教学单位(专业)须在答辩前对本专业每位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指派一名评阅教师进行评阅,填写《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评议表(一)》,针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具体内容按表中要求给出科学、准确的评价。

#### 第八章 答辩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成立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和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组成,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组织和指导全学院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各专业成立相应的本科专业答辩委员会(5人),由基层教学单位(专业)责任人和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组成,专业答辩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本专业具体答辩工作以及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学术诚信鉴定。可以组成多个答辩小组(每组3~5人)进行答辩,小组成员可以由本专业(学科)的教师或与题目有关的教师组成。结合生产实际或科研任务的题目,经学院答辩委员会同意后,可邀请校外人员参加。

第二十八条 答辩前各专业应组织对学生进行答辩资格的审查,根据《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及《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规范》的要求,督促指导教师检查学生完成设计(论文)的情况,并组织教师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果进行验收。凡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答辩资格,按不及格处理:

- (一)累计旷课时间达到或超过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 1/3 者;
  - (二)未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者;
  - (三)弄虚作假、伪造实验数据,有严重抄袭行为者;
- (四)未按照《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格式规范》撰写毕业设计(论文)者。
- 第二十九条 答辩前根据题目涉及的内容和要求,以有关基本理论和基本概念为主,准备好不同难度的问题,以便在学生答辩时提问。各专业应在答辩前一周填写《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安排表》上报学院及教务处,同时在校园网信息栏发布公告,以便学校进行相应工作安排和其他人员旁听。
- 第三十条 每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应回学校进行答辩。
-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拟评为"优秀"的毕业 生必须参加由专业答辩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答辩,并且提交5000~ 8000字符的英文论文大摘要。
- 第三十二条 学生答辩前应准备必要的报告影像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完报告。回答问题要清楚、简明、准确。学生应独立进行答辩。
- 第三十三条 答辩时应填写《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 (论文)答辩记录》。答辩小组在答辩后填写《广东工业大学本科 生毕业设计(论文)评议表(二)》,针对学生的答辩具体内容按 表中要求给出科学、准确的评价。

# 第九章 成绩评定

第三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评定,以学生完成工

作的情况(如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设计说明书(论文)的撰写和图纸、作品的质量等)和答辩情况为依据。必须坚持标准,严格要求。

**第三十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采用5级记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具体标准如下:

优秀: 学生有较好的独立工作能力,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较出色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所规定的全部任务,有一定的创新,答辩时回答问题准确。

**良好**: 学生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较好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所规定的全部任务,内容正确,答辩时能正确回答问题。

中等: 学生能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主要问题, 能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所规定的任务, 内容基本正确, 答辩时基本能正确回答问题。

及格: 毕业设计(论文)主要部分正确,但其它部分有非原则性错误,基本上能达到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所规定的要求,答辩时有些主要问题需经启发方能回答。

**不及格**: 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工作不认真,不能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中所规定的基本任务,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较差,在主要部分上有原则性错误,答辩时基本不能正确回答问题,未达到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标准要求。

第三十六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由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分别给出建议成绩,答辩后,答辩小组给出答辩成绩,最后由专业答辩委员会评定给出总评成绩,并掌握整个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的平衡(即优秀率不得超过15%,优良率不得超过65%)。

# 第十章 后期工作

第三十七条 答辩结束后,学生应将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资料整理好交给指导教师。符合条件者可申报"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奖"以及《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汇编》入选作品,填写《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奖申报表》以及按《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格式样本》要求修改资料,于规定时间内提交到学院,以便汇编及颁奖。

第三十八条 指导教师要按时收齐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文档资料(参照《广东工业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装订要求》),按照学院要求上交归档。

第三十九条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由各学院在教学档案室存档,保存期为四年。部分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选送学校档案室存档。

# 第十一章 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时,须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和校内指导教师同意,并明确成果归属后方能进行,其中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学生必须是公派交流学生。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必须保证必要的工作时间,遵循学校的过程管理,向学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学院对其过程管理、成绩认定等提出明确的要求。

## 第十二章 抽查外审

**第四十二条** 教务处组织对每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5%的随机抽查送校外专家评审。各学院负责将被抽查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装订本及时交教务处接受校外专家评审。

第四十三条 经校外专家评审后,若毕业设计(论文)的成

绩给定出现低评 3 级、评审不及格,指导教师必须书面说明理由,由学院审核认定,对于不负责任的指导教师将批评教育,并将抽检该老师指导的下一届毕业设计(论文)。

**第四十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专业应认真进行总结。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学院须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教务 处备案。

**第四十六条** 涉密设计(论文)或个别专业有特殊要求,不适用本办法的,应制定相应管理细则,报教务处审定后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